

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7]年第 2 号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鄂政土发[2017]22 号)批转的内政土发[2017]261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对被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标准：IV 级区片为苏米图嘎查，补偿标准为 6.0716 万元/公顷，补偿费共计：7.6435 万元。

二、被征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前以嘎查委员会或牧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土地征地办。

联系人：图力古尔 联系电话：6221655

三、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年第 2 号

2017 年 6 月 7 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鄂政土发[2017]22 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1.2589 公顷，合计：1.2589 公顷。现将经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实施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苏米图嘎查

三、被征收嘎查村（组）面积

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苏米图嘎查集体农用地（天然牧草地）1.2589 公顷。

四、土地补偿标准：IV 级区片为苏米图嘎查，补偿标准为 6.0716 万元/公顷。征收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发布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五、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